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「優良畜禽產品-保久乳產品標示事項之過渡期間執行原則」<sup>1</sup>

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畜牧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曾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2312-4698
- (五) 傳真：(02)2331-034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noonmoon0713@moa.gov.tw

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「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-乳品專則」前於115年3月23日以農牧字第1150042341號公告在案，其保久乳殺菌條件標示規定由「滅菌方式」修正為「殺/滅菌條件(包括殺/滅菌溫度及時間)」，惟查我國目前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之保久乳，所採用之包材皆為利樂包(Tetra Pak)以及康美包(SIG Combibloc)，該等包材目前皆須仰賴進口，囿於中東戰事影響石化原料供給，並造成包材產製及運輸等排程緊湊等，業者多有反映恐未及於115年7月1日新制上路後全面完成包材轉換，故辦理「優良畜禽產品-保久乳產品標示事項之過渡期間執行原則」公告。